**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出口無加工證明書之欄位填報說明**

附件5

(一)編號：由管理機關填列流水序號以利管理。

(二)Export：

出口日期：承載該貨物之運輸工具出口日期(西元年月日)。

國外目的地：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/聯合國地方代碼，填列該貨物目的地之海、空港代碼。

航機班次/船名航次：出境之航機班次或船名航次。

報單號碼：該貨物出口報單號碼。

(三)Cargo：

貨物處理方式：擇一勾選。勾選重新包裝或加貼標籤者，應檢附經海關核備之准單或申請書。

貨物名稱、件數、重量：請分別填入該張報單中貨物之貨名資料、數量(含單位)、重量(含單位)。

(四)Other Declared Items：依所在地海關要求業者申報之貨櫃(物)資料核實註記，如:出口貨物貨櫃號碼、發票號碼、原進口報單號碼、進口日期或國外裝貨港。

(五)港區事業核章：由申請證明書之自由港區事業蓋章。

(六)簽發日期：由海關填列核發本證明書之日期(為利國際流通使用，限用「西元年月日」格式表示)。